

## 115 年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辦法

經濟部為鼓勵地方家戶設置太陽光電，以提升設置比例，訂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期望透過補助降低設置成本門檻，提升小型案場設置意願，使屋頂型光電持續成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

爰此，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擬定「115 年度宜蘭縣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經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授能字第 11406007995 號函核定，本縣太陽光電設置補助經費新臺幣 3,600 萬元整，其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 一、受理申請期間

自本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或補助經費用罄)止，收件日期以親送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

### 二、補助資格及標準

(一)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不具本補助辦法之申請補助資格。

- 1.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
- 2.依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文件者。

(二)補助資格：於宜蘭縣轄內私有建築物(非政府機關所有且非由政府出資興建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可追溯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第一款申請資格文件者(依發文日期為準)。

(三)申請者應以設備登記函文申請人為之，如已辦理認定文件異動，則應為異動後申請人。

- (四)申請建物非設備登記函之申請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如附表五)

### 三、補助標準

- (一)於建築物屋頂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準)之私有建築物屋頂新設或依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瓩補助 3,000 元，不足 1 瓩部分不予補助，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 (二)前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併接於自設內線用電系統並加裝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且其用電方式係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每 1 瓩獎勵新臺幣 2 萬元，不足 1 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 (三)前二款規定之太陽光電設置獎勵金額計算標準，單一獎勵申請案僅得擇一適用。
- (四)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 四、補助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申請資格文件者，得於本辦法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補助文件，向本府申請核撥獎勵金。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得併同申請核撥獎勵金。申請獎勵金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申請表(附表一)。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 3.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本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倘於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併同申請獎勵金者，免附。
- 4.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函文(非屬依管理辦法第 16 條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 5.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 6.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之支出憑證及完工照片(無裝設者，免附)。
- 7.獎勵金領據正本(附表二)。
- 8.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9.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表三)，若屬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四)。
- 10.建物所有權狀(或以建物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需得檢視全數所有權人姓名])。
- 11.全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五)，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免附。
- 1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附表六)。
- 13.其他經本府審查通知檢附之指定文件。

14.其他注意事項：

- (1)附表一～附表六文件請以正本申請並由申請人簽章。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簽名及蓋章；如屬公司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如屬獨資、合夥或其他法人團體者，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成立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2)其他文件如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如屬公司請加蓋大小章，而自然人請加蓋私章)。
- (3)申請人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

(二)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1.申請機關應依申請補助案送達時間先後之順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 2.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補助項目不符本辦法核定補助範圍者，應於本府補正發文日起 3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文件仍不全者，本府將駁回申請。申請人得於駁回後，重新向申請機關提出申請。
- 3.申請人可併同設備登記一併提出補助申請，惟補助金須俟設備登記通過後始得核撥。
- 4.補助申請案經本府核定通過後，本府將核定結果及其他事項以函文通知申請人及建物所有權人。

五、申請方式

以郵遞、專人送達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家

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字樣，向本府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得視補助經費餘額，於本府工商旅遊處網站或宜蘭能源治理專網公告提前終止。詳細補助辦法請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或宜蘭能源治理專網查詢，或撥諮詢專線(03)925-2235。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督導及查核

- (一)申請人自本府核准撥付獎勵金後 2 年內，本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時，申請人應予以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配合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
- (二)受本計畫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於 2 年期間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使該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本府備查。
- (三)本府於巡查時，倘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能運轉，本府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惟其原因不可歸咎於申請人，且無涉及用電安全或危害，經申請人敘明原因報請本府備查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自取得本府同意撥付獎勵金日起 2 年內，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獎勵金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五)另申請人如屬依第 3 條第 2 項(採併接於自設內線用電系統並加裝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且用電方式係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申請獎勵者，自取得申請機關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 2 年內，非經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電方式。

## 七、附則

- (一)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及後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人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相關資料(如附表六)，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針對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本府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開。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於本府工商旅遊處網站(網址 <https://bt.e-land.gov.tw/>)或宜蘭縣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補助專網(網址 <https://ylsolarpv.gzone.com.tw/>)。

附表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small>(申請人應為設備登記函 文申請人，若已辦理認 定文件異動，則為異動 後申請人)</small>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連絡人	名稱		電子郵件 信箱		電話
	地址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取得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設備登記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與設備登記併同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全數更換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 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採自發自用餘 電躉售相關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購售電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併網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裝設自動電源 切換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裝設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獎勵金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限申請人存摺 (非使用臺灣銀行者，應自行吸收轉帳手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或以建物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需得檢視全數所有權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五)，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

**附表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金領據**

茲領到設置於\_\_\_\_\_ (地址)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並經收訖立據為憑。

[※提醒！不足 1 瓩部分不予補助，如設置裝置容量 9.9 瓩，僅補助 9 瓩×(每瓩獎勵金)]

此據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或單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簽名及蓋章)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戶名應同申請人)：

住址(或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_\_\_\_\_為向宜蘭縣政府申請 115 年  
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案，經查：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包含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  
兒孫等)、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  
身關係者，特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人(或單位)：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附表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免填。)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身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續填表 2)		
申請補助金額			
公職人員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表 2

關係人資訊			
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商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關係人所屬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及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1.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1.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3.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4.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 1.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2.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3.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表五、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茲本人(單位)\_\_\_\_\_ (建物所有權人)  
同意\_\_\_\_\_ (本補助申請人)·以本人(單位)所有  
之建物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宜蘭縣政府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補助。

本人(單位)已明確知悉且已於前揭申請人協商補助款項之分配·另本人  
(單位)已確認並同意申請人就前述補助事項所為之申請及相關程序。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建物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建物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附表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

本人(單位)\_\_\_\_\_ (立切結書人)參加「115 年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茲同意宜蘭縣政府及其委託團隊於辦理補助審查、獎勵金核發、後續發電系統追蹤及推廣宣導等相關作業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銀行帳戶資料、建物相關資訊、用電資料及其他與補助審查及獎勵金核發相關之必要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單位)已詳閱並理解上述內容，並自願簽署同意。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人(或單位)：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